

# 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年9月14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6月14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9月19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次(070926)書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

第5次(080521)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99年12月7日歐洲語文學系第2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設立「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
- 二、 研擬並執行招生策略及宣傳方案。
- 三、 審議招生管道及辦理入學考試(含推甄、轉學考試)。
- 四、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(含本系分組、轉組之核定；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之事務)。
- 五、 接收與討論本系教師對招生相關事宜之提案。
- 六、 負責提報系務會議各項招生相關事宜與經費之規劃；學期工作報告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 本會為不分組委員會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及各組教師組成。
- 三、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本會之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視系務實際情況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記錄須送交院級招生委員會備查。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會職掌之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院級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